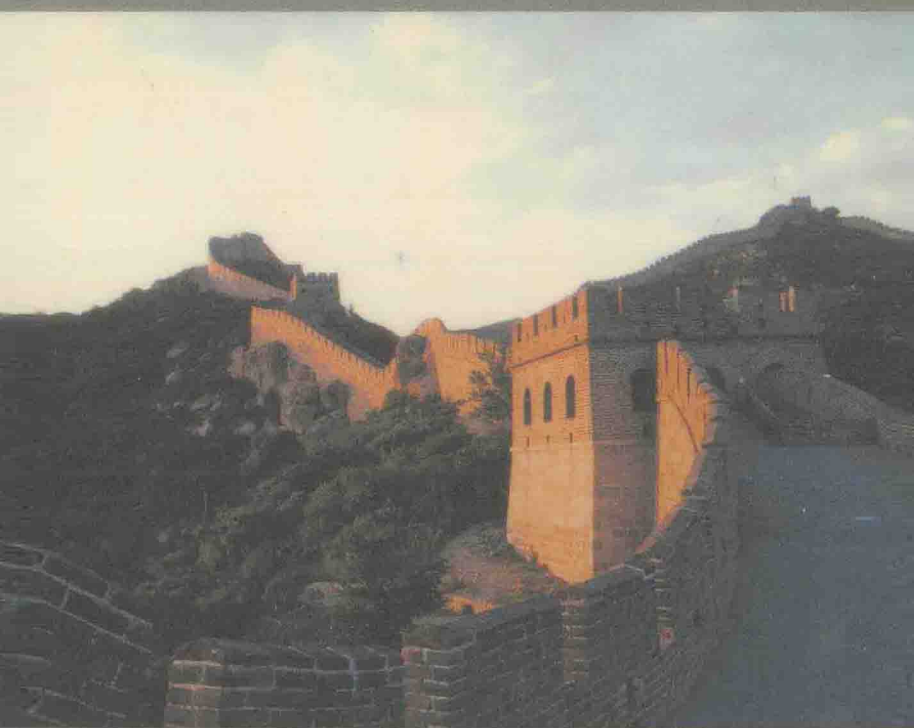


最新劳动教养案件

认定、查处、法律依据、司法解释

及办案程序

主编 时庆本 胡冠武



群众出版社

最新劳动教养案件认定、查处、 法律依据、司法解释及办案程序

主编 时庆本 胡冠武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劳动教养案件认定、查处、法律依据、司法解释
及办案程序/时庆本,胡冠武主编,一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3.7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964—2

I. 最… II. ①时…②胡… III. 劳动教养—法规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3957 号

最新劳动教养案件认定、查处、 法律依据、司法解释及办案程序

时庆本 胡冠武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网址: www.qzcbbs.com

信箱: qzs@qzcbbs.com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 印张 576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964—2/D·1378 定价: 45.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最新劳动教养案件认定、查处、 法律依据、司法解释及办案程序

主 编	时 庆 本	胡 冠 武
副 主 编	李 蕊	李 爽
	申 淑 环	姚 华
撰 稿 人	申 淑 环	李 爽
	赵 峰	李 蕊
	秦 晴	胡 冠 武
	姚 伟 章	时 庆 本
	姚 华	
策 划	高 桂 明	

前 言

劳动教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它是对有严重违法屡教不改和构成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员所采取的一项行政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于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对于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对于保障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们应部分司法机关的要求，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织多年从事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实际工作部门有经验的同志撰写了此书。

全书共分四编：第一编关于最新劳动教养案件的认定与查处；第二编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方针、原则与法律适用；第三编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第四编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执法监督。另外并附有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主要法律规定、主要司法解释、法律文书格式以及公民不服劳动教养决定的救济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和主要司法解释。

本书从公安机关办理劳教案件的实际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根据现行劳动教养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如何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在体例和结构上便于查阅，使用方便，全书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特点。是一本难得的工
具书和培训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资料不足，加之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最新劳动教养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1)
一、危害国家安全刑事犯罪的行为主体	(2)
(一) 背叛国家犯罪行为	(2)
(二) 分裂国家犯罪行为	(3)
(三) 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	(5)
(四) 武装叛乱、暴乱犯罪行为	(7)
(五) 颠覆国家政权犯罪行为	(9)
(六)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行为	(10)
(七) 间谍犯罪行为	(12)
二、结伙实施某些严重刑事犯罪的行为主体	(14)
(一) 结伙杀人犯罪行为	(14)
(二) 结伙抢劫犯罪行为	(16)
(三) 结伙强奸犯罪行为	(18)
(四) 结伙放火犯罪行为	(20)
(五) 结伙绑架犯罪行为	(22)
(六) 结伙爆炸犯罪行为	(24)
(七) 结伙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26)
三、某些被依法判处刑事处罚, 执行期满或者接受 治安处罚后, 在法定的期限内又重新实施同类 违法犯罪的行为主体	(28)
(一)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犯罪行为	(28)
(二) 猥亵儿童犯罪行为	(30)

(三) 聚众淫乱行为·····	(31)
(四) 非法拘禁行为·····	(33)
(五) 盗窃行为·····	(34)
(六) 诈骗行为·····	(36)
(七) 伪造、倒卖发票行为·····	(38)
(八) 倒卖车票、船票行为·····	(40)
(九) 伪造有价证券行为·····	(42)
(十) 倒卖伪造有价证券行为·····	(43)
(十一) 抢夺行为·····	(45)
(十二) 聚众哄抢行为·····	(47)
(十三) 敲诈勒索行为·····	(48)
(十四) 招摇撞骗行为·····	(50)
(十五)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 章行为·····	(51)
(十六)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行为·····	(53)
四、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中的某些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行为主体·····	(55)
(一) 制造恐怖气氛,造成心理恐慌,危害公共安 全行为·····	(55)
(二)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 坏国家法律实施行为·····	(56)
(三) 聚众斗殴行为·····	(59)
(四) 寻衅滋事行为·····	(61)
(五) 煽动闹事行为·····	(63)
(六)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行为·····	(64)
(七) 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恶习较深, 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66)
五、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	

研秩序或者生活秩序，且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案件中的某些行为主体	(67)
六、教唆他人违法犯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主体	(70)
七、关于以下四种社会丑恶行为中应当决定劳动教养的违法犯罪主体	(73)
(一) 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行为.....	(73)
(二) 引诱他人卖淫行为.....	(75)
(三)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	(76)
(四)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行为.....	(78)
八、因为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以后又实施卖淫、嫖娼的行为主体	(80)
九、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经过强制戒毒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主体	(82)
十、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劳动教养的行为主体	(84)
(一) 《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的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的行为主体.....	(84)
(二) 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同居的行为.....	(86)
(三) 利用摘除节育环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88)
(四) 盗伐、滥伐森林行为.....	(89)
十一、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	

犯罪行为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主体	(93)
(一) 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的犯罪行为主体	(93)
(二) 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主体	(96)
(三) 上述两类行为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	(97)
第二编 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方针、原则与法律适用	(100)
第三编 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	(123)
第四编 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执法监督	(219)
附录一：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法律规定	(27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2)
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的通知	(284)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选录）	(309)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选录）	(314)
5.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3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17)

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318)
8.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20)
9.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	(321)
10.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	(335)
11. 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场所警戒工作的暂行办法	(348)
12.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	(352)
13.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选录）	(358)
14.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359)
15. 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	(366)
16.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干制度	(370)
17. 劳动教养人员守则	(378)
18.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	(381)
19. 司法部关于推行劳动教养管理机关执法活动“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的规定（试行）	(394)

附录二：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主要司法解释..... (397)

1. 公安部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通知	(397)
2. 总政治部 公安部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398)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选录）	(399)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分子的联合通知（选录）	(400)
5. 林业部 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	

- 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选录）（400）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部 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
取缔卖淫活动和防止性病蔓延的报告（选录）
.....（401）
7.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坚决依法惩处自残手段逃
避惩罚的犯罪分子的通知（选录）（402）
8. 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扫除卖淫嫖娼等“六害”
统一行动的方案（选录）（402）
9. 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
“除六害”斗争的通知（选录）（403）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财物被劳动教养，
受害人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
能否作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404）
11. 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对容留他人卖淫能否实行劳
动教养请示》的复函（404）
12. 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
育的同时可否并处罚款》的答复（405）
13. 公安部《关于国发〔1980〕56号文件能否作为审
批劳动教养依据问题》的批复（406）
14. 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应用准备工作》的通知（407）
1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免于起诉、免除刑罚人
员可否再予劳动教养问题的复函（408）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反攻倒算”案件的
答复（选录）（409）
17.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改由法制司负责指
导的通知（409）

18.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 (410)
19. 公安部关于如何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二条中“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411)
20.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卖淫嫖娼实行收容教育问题的批复 (412)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 (413)
22.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6)
23.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通知 (418)
24. 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421)
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424)
26. 公安部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的人员刑满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432)
27. 公安部关于被收容遣送的时间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问题的批复 (433)
28. 公安部关于重听和低视力残疾人能否适用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434)
2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检察机关与监狱、

劳教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的通知	(434)
30. 公安部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能否作为劳动 教养审批依据问题的批复	(438)
31. 公安部关于废止部分有关劳动教养的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438)
32. 公安部关于被限期戒毒后又吸毒的人员可否劳动 教养的批复	(451)

附录三：关于劳动教养法律文书..... (452)

1. 劳动教养呈批报告	(452)
2. 审核报告	(455)
3. 补充调查通知书	(457)
4. 合议笔录	(458)
5. 聆询告知书	(460)
6. 聆询通知书	(461)
7. 不聆询通知书	(463)
8. 聆询笔录	(465)
9. 聆询报告	(467)
10. 审议纪要	(469)
11. 不予或免于劳动教养通知书	(471)
12. 劳动教养决定书	(473)
13. 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	(477)
14. 劳动教养通知书	(478)
15. 被劳动教养人员送交执行回执	(479)
16.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呈批表	(480)
17.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或不予所外执行决定书	(482)
18.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通知书	(484)
19. 撤销所外执行、减少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呈批表	

.....	(485)
20. 撤销所外执行投送场所执行决定书	(487)
21. 撤销所外执行投送场所执行通知书	(488)
22. 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或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490)
23. 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或解除劳动教养通知书	(491)
24. 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	(493)

附录四：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执法监督和不服劳动

教养决定救济程序的规定	(496)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96)
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507)
3. 公安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5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4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5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56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570)
9.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574)
1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590)
11.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593)
12.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工作规则	(602)
13.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605)
1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610)
15.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616)
16.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622)
17. 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请暂行规 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625)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34)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55)
20.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671)
2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77)
22.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84)
23. 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 题的解释	(688)
24. 公安部关于《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保 护性约束措施”是否包括使用警械的批复	(697)
25. 关于印发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修订)的通 知	(697)
26. 公安部关于使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批复	(712)
27.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	(712)
2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716)

第一编 最新劳动教养案 件的认定与查处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同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因为行为人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和造成的社会危害情况的不同，在认定性质和使用法律实施处罚中要有所区别，分别对待。即情节恶劣、危害严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照《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由人民法院判处刑事处罚；其情节简单、危害轻微，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不予以法律惩处，又不足以教育本人，傲尤社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论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在违法犯罪活动中，处于次要地位，社会危害显著轻微，依照《刑法》的规定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或者不以犯罪论处的某些违法犯罪行为人，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又不适于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不足于教育本人，改恶从善的，如：行为虽然危害不大，但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顽固性，依靠其自身的力量难以根除的；行为主体长期形成了不健康的思想意识，错误观念或者不良习惯是其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动因，需要进行较长时间，坚持不断地教育、磨练，方能得到遏制的等等。对于这样的人，人民群众常常形象地称作：“大法不犯，小法不断，难倒法院，气死公安。”我国政府在处置这类人员中的一条重要经验是采用劳动教养的手段，实施集中管理、强制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效果良好，几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教育挽救了一大批步入歧途、危害社会的人员，使之改恶从善，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力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公安部关于